**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社会活动评分细则**

研究生社会活动包括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科技竞赛、文体活动以及担任学生干部等情况。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社会活动评分由各班级组织认定，于每年的9月上旬将本班级上一学年的评分结果报到学院团委。具体评分细则如下：

1、积极参加研究生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比赛、社会实践、学习或文化知识竞赛、体育比赛等获奖者，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：30、25、20分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：25、20、15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20、15、12分；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5、12、8分；院级活动、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计10、8、5分，参加校运动会并获得名次者计10分。同一事由以获得奖项的最高分计，不可叠加。

2、向正式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投稿，稿件在千字以上并被采用者（科研类稿件不计），按刊物级别，国家、省、市、校级每篇分别加20、15、10、5分。

3、集体项目获奖排名第二、三、四的位次，分别按1、2项分值的50%、25%、10%计分。

4、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级大型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并获得荣誉证书者分别计30、20、10分。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志愿者活动并提供证明材料加5分。

5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，提供证明材料，记2分；参加校运动会计5分。

6、主要学生干部加分（须工作满一年，且由团委认定工作合格）：班长、支书、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加15分，研究生会部长、副部长加10分，研究生会干事加5分。该部分加分以最高分计，不可叠加。

7、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并有突出成绩者，提供所在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加5分。

备注：社会实践活动各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0分，单项多项计分取最高分，不得累计。

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6年12月8日